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案，總經費新台幣708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602萬3,000元、市政府自籌款106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1091800007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案，總經費新台幣708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602萬3,000元、市政府自籌款106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6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639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函文，核定補助本府109年度經費計602萬3,000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106萬3,000元，共計新台幣708萬6,000元，因未及納入109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及第6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補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四、檢送109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份。
- 五、本案業經109年03月24日本府第46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預算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	6,023,000	1,063,000	7,086,000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6,023,000	1,063,000	7,086,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宗霖  
聯絡電話：(02)8590-626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tsung@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00000I\_1091960639\_doc1\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1960639\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108年至109年)補助一案，高雄市田寮區-田寮國中教師研習中心變更田寮區衛生所案，同意變更辦理地點，並以原核定補助金額602萬3,000元額度內繼續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第三階段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1），務請貴府透列預算，積極辦理，並請最遲於本（109）年7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俾利整體計畫如期完成。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依核定金額、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及所定期程辦理請款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90309



\*10901256300\*

（如附件2）

四、另有關本案核銷及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局前辦基礎建設計畫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基隆長照服務據點第二期修正計畫-核定表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建築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申請類型 A/B/C	申請金額(千元)			核定獎勵額度(千元)			核定獎勵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106年 + 107年	108年	109年	106年 + 107年	108年	109年	
I	高雄市	田寮區	其他在地 閒置空間 /土地	108	田寮國中教師研 習中心→田寮區 衛生所	增(改)建 或修繕	B、C	0	0	6,023	0	0	6,023	本案係變更辦理地點，自田寮國中改於田寮區衛生所施作，經審查後，考量原規劃地點田寮國中用地變更程序費時，又變更後新建行政區及佈建據點型態維持，同意變更辦理地點，並以原核定補助金額602萬3,000元額度內繼續執行。